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 Chapelle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前稱「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16)

關於回覆上海證券交易所 就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刊發的 本公司2019年年度報告的 問詢函的公告

茲提述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B條於2020年7月1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刊發及以海外監管公告形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刊發的2019年年度報告，以及本公司於2020年7月21日及2020年7月27日就收到上海證券交易所發出的《關於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報告的信息披露監管問詢函》(「問詢函」)，以及延期回覆問詢函。

本公司已就問詢函所提出的事項作出書面答覆，內容載列如下：

一、關於非標審計意見

關於持續經營假設相關的保留意見事項。2019年年報顯示，Naf Naf SAS管理層基於持續經營假設編製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財務報表可能並不恰當，但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層無法確定Naf Naf SAS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財務報表的合理編製基礎。審計機構無法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確認以持續經營假設編製的Naf Naf SAS財務信息是否合適。此外，審計機構無法對已納入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的Naf Naf SAS附註四所列資產及負債獲取充分、適

當的審計證據，確定是否需要對相應的合併財務報表項目進行調整，以及應調整的金額。截至審計報告披露日，因無力清償供應商及當地政府欠款，Naf Naf SAS已被當地法院裁定進入司法清算程序。請公司補充披露：

(1)對Naf Naf SAS持續經營假設的評估期間、目前處於司法清算程序狀態等因素進行分析，並說明在無法確定持續經營假設編製基礎是否合適的情況下，依然採取持續經營假設編製Naf Naf SAS財務信息的合理性；(2)請會計師說明，在該子公司處於司法清算程序狀態下，仍無法判斷其以持續經營假設編製財務信息是否合適的原因，尚需取得何種審計證據方能明確判斷該做法的合理性，補充說明對上述事項已進行的審計程序、獲得的審計證據，以及審計機構無法獲取充分、適當審計證據的具體原因；(3)保留意見事項可能影響的會計報表科目及金額，並說明該事項對財務報表是否具有重大性和廣泛性的影響；(4) 2020年4月30日之後至審計報告披露之前，公司及審計機構就Naf Naf SAS審計事項所完成的工作情況，並說明年報延期至2020年6月30日披露的必要性。請會計師發表意見。

回覆如下

(1) 對Naf Naf SAS持續經營假設的評估期間、目前處於司法清算程序狀態等因素進行分析，並說明在無法確定持續經營假設編製基礎是否合適的情況下，依然採取持續經營假設編製Naf Naf SAS財務信息的合理性；

對Naf Naf SAS持續經營假設的評估自2019年12月31日起至2020年6月29日止。Naf Naf SAS管理層基於持續經營假設編製了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財務報表，主要基於：雖然Naf Naf SAS於2019年面臨較大的經營壓力和資金缺口，但正積極尋求其他融資渠道及採取「申請暫緩支付政府欠款」、「擬出售部分核心店鋪租賃權」等舉措，以改善現金流狀況和扭轉經營困境。此外，2020年1-2月份，Naf Naf SAS終端渠道仍處於正常營業狀態，其2020年1-2月份銷售收入較上年同期甚至略有增長，公司並未發現確切依據足以證明其難以持續經營。

2020年4月，Naf Naf SAS審計機構對其管理層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出具保留意見。此外，由於2020年3月新冠肺炎疫情開始在法國爆發，受不可抗力因素影響，Naf Naf SAS 2020年3至5月份銷售數據出現斷崖式下跌，最終導致其於2020年5月15日(法國時間)進入司法重整以及於2020年6月19日(法國時間)進入司法清算程序。根據上述情況，公司認為Naf Naf SAS管理層基於持續經營假設編製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財務報表可能存在不恰當性，但受法國疫情蔓延和當地封鎖禁令持續以及Naf Naf SAS破產重整及清算等因素影響，公司管理層直至審計報告日未能從Naf Naf SAS管理層獲取重要財務報表科目的工作底稿等相關支持性材料，公司管理層無法確定Naf Naf SAS以持續經營假設編製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財務報表是否具備合理性，因此未對Naf Naf SAS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的財務報表項目進行調整。

如上所述，雖然公司將Naf Naf SAS按可持續經營假設編製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財務報表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但公司已於合併報表層面充分考慮了Naf Naf SAS除使用權資產之外的其他長期資產的減值計提。

- (2) 請會計師說明，在該子公司處於司法清算程序狀態下，仍無法判斷其以持續經營假設編製財務信息是否合適的原因，尚需取得何種審計證據方能明確判斷該做法的合理性，補充說明對上述事項已進行的審計程序、獲得的審計證據，以及審計機構無法獲取充分、適當審計證據的具體原因；

公司年審機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以下簡稱「年審機構」或「年審會計師」)說明如下：

「截止審計報告披露日，雖然Naf Naf SAS已於2020年6月19日(法國時間)進入司法清算程序，但由於公司管理層始終無法從Naf Naf SAS管理層獲取到無法以持續經營為編製基礎的相關材料及數據，且Naf Naf SAS審計機構亦未就該事項的影響及判斷進行說明；作為公司2019年年審機構，我們無法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確認以持續經營假設編製的Naf Naf SAS財務信息是否合適，及無法判斷需對已納入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的Naf Naf SAS相關資產及負債進行調整的金額。同時，由於Naf Naf SAS審計師未按照集團審計指引要求向我們提供相應的審計工作底稿，我們無法對已納入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的Naf Naf SAS的資產及負債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確定是否需要對相應的合併財務報表項目進行調整，以及應調整的金額。由於我們對於Naf Naf SAS的審計受到限制，即使Naf Naf SAS期後進入破產清算程序，我們仍無法判斷以持續經營假設編製財務信息是否合適。」

作為公司2019年年審機構，我們尚需要取得對於Naf Naf SAS賬面重大財務報表科目如應收賬款、使用權資產等是否已充分考量清算情景下對資產價值的影響，並且需獲取管理層合理的判斷依據並進行覆核。

我們已通過郵件以及電話等通訊方式就上述事項與Naf Naf SAS管理層及其審計機構進行溝通，要求Naf Naf SAS管理層及其審計機構就上述事項對截至2019年12月31日Naf Naf SAS的財務報表數據影響進行判斷。但截止審計報告出具日，我們未獲取到相關回覆，主要原因系受法國疫情蔓延以及當地封鎖禁令持續以及Naf Naf SAS破產重整及清算等因素影響，導致Naf Naf SAS管理層未能完成相關評估並提供相關審計證據，其審計機構未能執行按照溝通的審計程序提供相應的工作底稿。因此我們無法判斷其以持續經營假設編製財務信息是否合適。」

- (3) 保留意見事項可能影響的會計報表科目及金額，並說明該事項對財務報表是否具有重大性和廣泛性的影響；

保留意見事項涉及的Naf Naf SAS部分會計報表科目及金額列示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項目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貨幣資金	74,154
應收賬款	106,278
其他應收款	43,930
預付賬款	21,743
存貨	273,913
其他流動資產	27,793
流動資產小計	547,811
長期應收款	62,001
使用權資產	812,827
非流動資產小計	874,828
資產總計	1,422,639
短期借款	45,029
應付賬款	260,070
合同負債	30,034
應付職工薪酬	69,384
應交稅金	69,850
其他應付款	23,966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	69,688
流動負債小計	568,021
其他非流動負債	2,135
租賃負債	692,658
預計負債	26,949
遞延所得稅負債	33,091
非流動負債小計	754,833
負債總計	1,322,854
淨資產	99,785

單位：人民幣千元

利潤表項目	收購日至 2019年12月31日
營業收入	995,337
營業成本	426,160
税金及附加	8,141
投資收益	2,707
營業費用	425,190
管理費用	97,718
財務費用	61,851
資產減值損失	37,421
信用減值損失	101
資產處置損失	21,202
營業外收入	13,146
所得稅費用	-10,343

單位：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表項目	收購日至 2019年12月31日
現金流量淨增加額	50,534

公司年審機構認為該保留事項對財務報表的影響重大，但不具有廣泛性。主要由於該保留事項涉及的報表科目如應收賬款、存貨、使用權資產等賬面價值均超過年審會計師在執行審計過程中設定的重要性水準，因此年審會計師判斷在無法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作為形成審計意見的基礎前提下，就該保留事項導致的未發現錯報對財務報表可能產生的影響重大。但由於該保留事項僅涉及公司境外主體Naf Naf SAS相關報表科目，因此年審會計師判斷該保留事項不具有廣泛性。

- (4) 2020年4月30日之後至審計報告披露之前，公司及審計機構就Naf Naf SAS審計事項所完成的工作情況，並說明年報延期至2020年6月30日披露的必要性。

(一) 年報延期的必要性

1、 經審計年度報告延期披露的影響因素

公司延期披露2019年經審計年度報告主要由於：(1)因部分銀行、客戶(主要為零售商場)及供應商因疫情影響延遲復工時間，導致年審會計師未能按期完成審計函證工作，且預計2020年5月15日之前可以完成該部分審計工作。(2)受法國疫情蔓延及當地封鎖禁令的持續影響，公司2019年度重要全資子公司Naf Naf SAS管理層及其審計機構未能按溝通和回覆的預計時間內向公司及年審會計師提供完整的財務報表附註及重要財務報表科目的工作底稿，亦未對公司年審會計師就已提交的財務報表附註及審計工作底稿提出的問題進行完整反饋，導致公司年度審計工作相應延遲。有關上述經審計年度報告延期披露的原因，公司已在2020年4月21日及2020年5月15日披露的相關公告中說明。

2、 延期披露的必要性

- (1) 審計師函證工作涉及確認公司銀行存款餘額及性質、借款餘額及相關抵押和擔保等內容、與客戶及供應商的往來款餘額等信息，函證工作對執行審計程序非常重要。截止2020年5月15日，審計函證及相關替代程序已基本完成。

- (2) 法國Naf Naf SAS作為公司2019年度的主要子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共擁有586個海外經營網點，約佔公司2019年底總經營網點數量的11%，基於公司和年審會計師彼時的測算，Naf Naf SAS總資產、營業收入及淨資產分別佔公司2019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的19%、13%及16%。上述情況符合確認Naf Naf SAS屬於公司的重要組成部分的條件，並形成對公司具有財務重大性，Naf Naf SAS的財務報表及附註對於公司2019年度審計工作非常重要。此外，鑒於Naf Naf SAS審計機構對其管理層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出具保留意見，為進一步確定Naf Naf SAS以上編製基礎是否具備合理性及對合併報表的影響，公司需要Naf Naf SAS管理層及其審計機構提供進一步的審計證據。
- (3) 2020年5月15日之後至審計報告披露之前，Naf Naf SAS及其審計機構開展工作受到法國疫情蔓延及當地封鎖禁令持續影響，且其發生司法清算及轉讓導致公司與其進行溝通面臨進一步的實際困難。但公司為推進審計工作，仍在持續督促Naf Naf SAS管理層及其審計機構加快工作進度，儘快提供公司與2019年度審計工作相關所需的相應資料，公司與Naf Naf SAS管理層及其年審機構保持一定溝通與聯繫，期間Naf Naf SAS及其審計機構給予公司年審機構部分反饋。Naf Naf SAS首席執行官亦於2020年6月向公司表示，同意配合安永華明網路所到Naf Naf SAS現場進行當面溝通。因此，公司認為協調Naf Naf SAS完成相關審計工作並獲取充分、適當審計證據具有一定的可行性。

考慮到Naf Naf SAS對於公司整體報告科目的影響程度，本著審慎原則及對廣大投資者負責的態度，公司經過審慎考慮後申請延期，期望獲得進一步資料以確保公司年報數據的準確性及完整性。綜上，公司延期披露2019年經審計年度報告具有必要性。

(二) 完成的工作情況

- 1、公司及年審會計師持續通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督促Naf Naf SAS管理層及其審計機構加快進度，按要求提供審計所需全部資料及完整反饋，並要求Naf Naf SAS及其審計機構考慮司法清算程序對其彙報財務報表信息的影響並提供反饋。2020年6月，Naf Naf SAS審計機構就公司年審機構提出的問題及需求做出了部分反饋。
- 2、公司年審機構於2020年6月7日聯繫了其位於法國的網路所，計劃安排專人與Naf Naf SAS管理層及其審計機構進行當面溝通，以履行查閱憑證及調取系統數據等審計程序，Naf Naf SAS管理層亦表示同意配合執行該程序。但受法國疫情管控措施及封鎖禁令的影響，法國的網路所最終無法執行上述審計程序，導致公司截止審計報告披露日仍未能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

年審會計師發表意見如下：

基於我們為拉夏貝爾2019年度的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計意見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無法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確認以持續經營假設編製的Naf Naf SAS財務信息是否合適，及無法判斷需對財務報表附註二所列已納入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的Naf Naf SAS相關資產及負債進行調整的金額，因此出具了保留意見。

基於我們於2020年4月30日至審計報告披露之前執行的主要審計程序，以及於2020年5月14日出具的《關於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再次延期披露2019年經審計年度報告的專項意見》，由於我們尚未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因此我們認為延期披露年報存在必要性。

2. 關於Naf Naf SAS收購後經營業績大幅虧損合理性。2018年及2019年年報顯示，公司於2018年6月出資2,080萬歐元完成收購法國Naf Naf SAS 40%的股權，於2018年11月擬以3,534萬歐元間接收購Naf Naf SAS 60%股權以持有其100%股權，並於2019年6月4日完成。期間Naf Naf SAS經營大幅虧損，並在收購完成一年不到的時間內被裁定司法清算。前期公司在2019年5月回覆我部2018年年報審核問詢函時稱，公司收購Naf Naf SAS股權後，經營趨勢有所好轉，因此不存在資產減值跡象。請公司補充披露：

(1)自上市公司收購以來，Naf Naf SAS的財務經營數據，以及上市公司對其累計資金投入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借款、增資、擔保、其他往來款等；(2)從高管人員、董事會結構和核心人才團隊等方面，說明自上市公司收購以來，對Naf Naf SAS的管理控制方式；(3)結合公司資金狀況以及Naf Naf SAS的經營業績表現，說明前期大額現金收購其股權是否審慎合理，具體的決策過程和相關負責人，期間公司是否充分提示投資風險；(4)在公司2019年5月回覆問詢函至被法院裁定司法清算期間，公司對Naf Naf SAS股權投資出現資產減值的具體時間節點以及相關情形，以及公司2019年報告期末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的合理性。請會計師發表意見。

回覆如下

- (1) 自上市公司收購以來，Naf Naf SAS的財務經營數據，以及上市公司對其累計資金投入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借款、增資、擔保、其他往來款等；

(一) 自上市公司收購前後，Naf Naf SAS近三年主要財務經營數據如下：

單位：千歐元

科目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資產總額	204,180	101,222	113,067
淨資產	26,404	41,038	-10,017

科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營業收入	207,293	204,757	190,198
淨利潤	-13,739	-4,849	-6,500

註：

- (1) 上述Naf Naf SAS數據與公司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 (2) 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數據基於不同的會計編製基礎，從而導致淨資產不具有可比性，其最大的差異主要在對於租賃權資產的會計處理方式不同及對前股東債權豁免的確認時點產生差異而導致；
- (3) 公司於2018年適用「新收入準則」，因此以上Naf Naf SAS收入亦自2018年起以總額法列示；
- (4) 公司於2019年適用「新租賃準則」，Naf Naf SAS 2019年底資產總額增加是由於將其門店租賃權利確認為使用權資產所致；
- (5) 上述Naf Naf SAS 2019年底淨資產與保留意見事項可能影響的會計報表科目及金額表中列式的淨資產存在差異，主要由於合併層面評估增值及計提減值的影響。

(二) 公司對Naf Naf SAS累計資金投入情況如下：

- 1、提供借款：為支持Naf Naf SAS日常經營和業務開展，經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公司於2018年8月向Naf Naf SAS提供500萬歐元有息借款。2019年9月(彼時Naf Naf SAS已成為公司全資子公司)，公司又向其提供500萬歐元有息借款。截止目前，公司累計向Naf Naf SAS提供的借款餘額為1,000萬歐元，未收回借款利息91萬歐元。

- 2、 業務往來款：為增強與Naf Naf SAS在供應鏈方面的協同，根據Naf Naf SAS實際採購需求，公司按照實際成本加合理利潤的定價方式，累計向Naf Naf SAS銷售商品576.67萬歐元和844.00萬美元。截止目前，上述商品銷售已收回貨款518.76萬歐元和762.41萬美元，尚未收回的貨款金額為57.91萬歐元和81.59萬美元。
- 3、 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向Naf Naf SAS提供擔保或對Naf Naf SAS進行增資等資金投入情形。

(2) 從高管人員、董事會結構和核心人才團隊等方面，說明自上市公司收購以來，對Naf Naf SAS的管理控制方式；

在完成收購Naf Naf SAS後，公司對其進行管理控制方式如下：

(一) 股東決策及監事會結構

根據法國當地法律規定，Naf Naf SAS未單獨設立董事會，其重大事項決策由監事會決定或呈交股東批准。對於Naf Naf SAS監事會許可權範圍內的決策事項，需由二分之一以上監事成員同意。Naf Naf SAS監事會由五名監事組成，公司委派了三名監事會成員，監事會主席亦由公司委派的監事成員擔任；且公司作為其最終唯一股東，在涉及經營方針、財務預決算、投資計劃及利潤分配等重大事項上行使最終決策權。通過股東決策權力及委派監事會席位的方式，公司實現對Naf Naf SAS重大事項決策的機制。

(二) 管理層及核心團隊

Naf Naf SAS於1973年在法國創立，自成立以來主要從事NAF NAF品牌的女裝產品及配飾銷售。於公司收購時，Naf Naf SAS已具備明確的品牌定位和成熟的產品企劃、設計及供應鏈體系，為保持其生產經營和管理的穩定性，同時考慮到Naf Naf SAS法國管理團隊對當地經營環境及內部情況更加瞭解，公司保留了Naf Naf SAS原有內部組織架構，其日常運營工作仍由原法國管理團隊負責，其高級管理人員包括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產品總監及市場總監。

(三) 管理方式

收購完成後，公司要求Naf Naf SAS嚴格執行上市公司財務管理以及內部控制的規範要求，Naf Naf SAS每月定期會向公司報送財務報表、預算達成及經營情況等。同時，公司管理層與Naf Naf SAS管理團隊建立了直接溝通渠道，並指定了運營管理、投資業務及財務人員負責與其對接；自完成收購以來，公司曾多次派出財務及業務人員對Naf Naf SAS進行現場巡查及調研；Naf Naf SAS管理團隊亦根據公司的要求，多次到公司現場進行述職和匯報。

- (3) 結合公司資金狀況以及Naf Naf SAS的經營業績表現，說明前期大額現金收購其股權是否審慎合理，具體的決策過程和相關負責人，期間公司是否充分提示投資風險；

(一) 公司此前收購Naf Naf SAS股權經過了審慎合理的決策過程：

1、收購Naf Naf SAS 40%股權

在收購Naf Naf SAS 40%股權前，公司投資部門經過前期市場調研、充分論證，形成立項報告後報送公司時任總裁進行內部審批決策。經總裁簽批立項後，公司聘請了德勤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及德恒律師事務所對Naf Naf SAS進行了財務、稅務及法律方面的盡職調查，並出具了相關盡職調查報告。根據盡職調查情況及仲介機構專項報告，公司於2018年4月10日召開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董事會同意出資2,080萬歐元收購Naf Naf SAS 40%股權。該次收購交易定價綜合考慮了Naf Naf SAS截至2017年8月31日的歷史經營狀況及資產淨值而進行的財務盡職調查結果，以及歐洲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盈利比率和可比收購事項的平均盈利比率等多方面因素，最終由買賣雙方磋商談判確定。

公司認為，收購Naf Naf SAS 40%股權有利於提高公司整體知名度和國際化影響力，通過投資國際服裝品牌，將進一步豐富公司品牌體系，有利於提高公司在國際時尚服裝市場的滲透率和影響力，符合公司當時踐行的「多品牌」戰略。同時，該次收購有利於公司與國際品牌共享產品企劃、時尚設計、供應鏈管理、終端渠道等資源，可以與公司已有國內品牌形成互補及協同效應。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貨幣資金餘額約為人民幣9.31億元，可隨時用於支付的銀行存款金額約為人民幣8.04億元，2017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5.57億元；於本次收購決策時，公司流動資金較為充裕，可以滿足支付本次收購對價及公司日常運營資金需求。

經董事會授權，公司管理層於2018年4月11日與交易對方簽署了《股份購買協定》。該次收購於2018年6月29日(法國時間)完成交割，Naf Naf SAS成為公司參股子公司。收購完成後，公司與Naf Naf SAS之間建立了良好的業務合作機制，Naf Naf SAS向公司已有女裝品牌提供了品牌管理、產品企劃、大片拍攝、市場推廣等業務諮詢和支持。

2、收購Naf Naf SAS 60%股權

在與Naf Naf SAS合作過程中，公司認為Naf Naf SAS具備較為成熟的品牌定位和業務機制，其品牌風格適合中國消費者的喜好，因此希望通過收購實現將其全面引進國內市場的商業構想，從而拓展公司新的業務增長點。

經公司投資及業務部門分析論證，並報公司時任總裁同意立項，公司聘請銀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對Naf Naf SAS股東全部權益進行了估價。根據估值報告，Naf Naf SAS股東全部權益於2018年6月30日的最佳估值約為6,040萬歐元，對應60%股權價值為3,624萬歐元。經與交易對方協商談判並達成共識，公司將收購Naf Naf SAS 60%股權事項提交董事會審議。2018年11月26日，公司召開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收購法國Naf Naf SAS 60%股權的議案》，同意公司以3,534萬歐元的交易對價收購Naf Naf SAS 60%股權。

本次收購的資金來源為自籌資金。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貨幣資金餘額約為人民幣6.05億元，可隨時用於支付的銀行存款金額約為人民幣4.25億元，2018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1.58億元，雖然公司資金壓力有所加大，但整體風險仍然可控。

公司本次收購Naf Naf SAS 60%股權主要更為看重新的市場發展機會。Naf Naf SAS在國內市場定位於中高端系列，與公司定位於大眾服飾領域的女裝品牌在品牌形象、價格定位及消費群體方面有明顯區隔，公司認為能夠實現差異化的發展路徑。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公司收購Naf Naf SAS事項未達到股東大會審議標準，無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公司收購Naf Naf SAS股權進行了盡職調查和研究論證，收購決策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內部制度要求。

(二) 公司已提示投資風險

針對收購Naf Naf SAS所面臨的整合風險及其經營情況的重大不確定性等風險，公司分別在2018年4月12日、2018年11月27日及2020年3月31日披露的相關公告中做了如下提示：

「本次交易須經拉夏企管註冊地商務部門、外匯管理部門等批准後方可實施，存在不能獲批的風險。此外，法國的法律法規、政策體系、商業環境與中國存在較大區別，公司將進一步瞭解和熟悉法國貿易和投資法律體系，避免交割與運營過程中產生的法律風險。」

「Naf Naf SAS為一家法國公司，在地域文化、商業慣例、業務機制等方面與公司存在一定差異，故本次收購後的整合能否順利實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達到並購預期仍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同時，公司拓展海外業務，存在匯率波動風險以及其他因政治、經濟、自然災害等不可控因素帶來不利影響的可能性。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2019年，受法國黃馬甲事件及歐洲零售業市場不佳等因素影響，公司全資子公司Naf Naf SAS業務經營不及預期，存在持續虧損及現金流不足的情形。此外，由於2020年突發全球性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公司進一步下調對於Naf Naf SAS的經營預期，若2020年Naf Naf SAS業務經營未能明顯好轉，且未能通過內部經營調整、外部融資或處置資產補充營運資金，或其外部經營環境持續惡化，不排除Naf Naf SAS將面臨進入破產清算程序的風險。」

- (4) 在公司2019年5月回覆問詢函至被法院裁定司法清算期間，公司對Naf Naf SAS股權投資出現資產減值的具體時間節點以及相關情形，以及公司2019年報告期末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的合理性。

(一) 2018年報告期末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的合理性

公司於2018年4月11日簽訂股權轉讓協定，公司出資2,080萬歐元持有Naf Naf SAS 40%的股權，該項收購於2018年6月29日完成。

根據銀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編號為《銀信諮報字(2018)滬第409號》的估值報告，於2018年6月30日，Naf Naf SAS 100%的股權最佳估計值約為6,040萬歐元，按照比例，計算得到Naf Naf SAS 40%股權最佳估計值約為2,416萬歐元，略高於公司長期股權投資的賬面價值2,080萬歐元，因此在收購日公司持有的Naf Naf SAS的長期股權投資並不存在減值跡象。

此外，公司聘請了國際評估師愛華迪商務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對收購日Naf Naf SAS可辨認淨資產的公允價值進行了評估，並識別了收購產生的內含無形資產。經確認，於收購日公司持有的Naf Naf SAS的可辨認淨資產為2,080萬歐元。

基於上述評估結果，同時考慮到公司收購Naf Naf SAS部分股權後，其虧損金額有所減少，經營趨勢逐步有所好轉，公司與Naf Naf SAS在供應鏈協同、形象設計等資源分享方面取得一定進展等因素，公司認為截止2018年12月31日無需針對Naf Naf SAS計提長期投資減值準備。

(二) Naf Naf SAS股權投資出現資產減值的具體時間節點以及相關情形

公司於2019年6月4日完成收購Naf Naf SAS 60%股權，其成為公司全資子公司。2019年，受法國「黃馬甲運動」持續升級及「12·5大罷工」等外部環境變化影響，Naf Naf SAS全年淨虧損金額為-13,739千歐元，較上年同期虧損金額擴大183.34%，實際經營成果與商業計劃出現較大差異。2020年，受全球爆發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法國政府採取了「禁足令」等防控措施，對當地消費環境產生巨大影響。根據Naf Naf SAS管理層向公司反饋的信息，Naf Naf SAS於2020年3月的銷售數據較2020年2月環比下降約六成，結合法國3月份疫情蔓延態勢及當地政府採取的管控措施，公司預計Naf Naf SAS將面臨更大的經營壓力。

同時於2019年度，公司在國內市場推出NAF NAF(中國)品牌業務，包括組建NAF NAF國內品牌設計運營團隊、搭建該品牌在國內的供應鏈體系、在上海核心商圈開設兩家線下實體門店及線上上渠道推廣銷售。後由於公司整體成本結構失衡問題加劇，公司經營虧損增加及償還到期債務帶來較大現金支出壓力，公司開始實施「收縮戰略」，所能提供及分配的資源更加有限，只能先聚焦於盈利能力更強的核心女裝品牌發展，因此NAF NAF(中國)品牌業務未能順利開展，實際業務開展與既定商業構想出現一定偏差。基於2019年度Naf Naf SAS外部市場環境變化及全年預算執行偏差，公司管理層認為於2019年四季度Naf Naf

SAS已出現股權投資減值的跡象。經公司測試及會計師審計確認，公司於報告期對Naf Naf SAS固定資產、在建工程、無形資產及因合併產生的商譽的賬面餘額人民幣8,718千元、人民幣11,902千元、人民幣131,542千元、人民幣72,664千元分別全額計提了減值準備。

年審會計師發表意見如下：

基於我們為拉夏貝爾2019年度的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計意見執行的期初數審計工作，我們沒有發現拉夏貝爾於2018年報告期末對Naf Naf SAS股權投資的減值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業會計準則的相關規定。

3. 關於公司對Naf Naf SAS的債務及擔保情況。年報顯示，關於上市公司是否對Naf Naf SAS存在進一步的擔保或負債義務，由於審計機構對Naf Naf SAS的審計受到限制，未能實施有效的審計程序及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確定公司向Naf Naf SAS提供的擔保或負債義務的完整性。請公司補充披露：

(1)核實對Naf Naf SAS是否存在擔保或對上市公司有影響的負債義務，審計機構實施的審計程序以及獲取的審計證據；(2)審計機構對於Naf Naf SAS上述事項的審計受到限制的具體情形，以及未能實施有效審計程序獲取充分、適當審計證據的具體原因，是否實施替代性審計程序；(3)Naf Naf SAS司法清算事項對上市公司主要財務經營數據的影響，是否會影響上市公司現有債權，是否會產生潛在負債義務。請會計師發表意見。

回覆如下

- (1) 核實對Naf Naf SAS是否存在擔保或對上市公司有影響的負債義務，審計機構實施的審計程序以及獲取的審計證據；

公司管理層已向年審會計師確認不存在為Naf Naf SAS提供擔保或其他對公司有影響的負債義務；並已就該事項向公司聘請的法國律師進行核實。

公司年審機構執行的審計程序主要包括：(1)詢問公司管理層；(2)覆核與Naf Naf SAS相關的合同文件；(3)獲取公司聘請的法國當地律師的法律意見；(4)獲取Naf Naf SAS審計機構就上述事項的意見。

年審機構獲取的審計證據主要包括：(1)公司管理層向年審會計師確認公司不存在為Naf Naf SAS提供擔保或其他對上市公司有影響的負債義務；(2)年審會計師覆核了Naf Naf SAS相關的文件，未發現相關文件中存在公司對Naf Naf SAS存在繼續擔保或對上市公司有影響的負債業務的說明；(3)年審會計師獲取了法國當地律師通過郵件方式的消極回覆，法國當地律師在回覆中提及：「僅就自身知悉的情況，集團未對Naf Naf SAS存在進一步的擔保或負債義務」；(4)截至審計報告出具日，Naf Naf SAS審計機構未就上述事項發表其意見。

(2) 審計機構對於Naf Naf SAS上述事項的審計受到限制的具體情形，以及未能實施有效審計程序獲取充分、適當審計證據的具體原因，是否實施替代性審計程序；

主要受到限制的情形在於Naf Naf SAS審計機構並未就上述事項予以反饋並提供相應支持文件，同時年審會計師判斷基於上述程序獲得的審計證據證明力較弱，無法就公司是否對Naf Naf SAS存在擔保或上市公司有影響的負債義務的完整性獲得合理保證。年審會計師實施的主要替代程序包括審閱Naf Naf SAS涉及的相關外部文件，包括公司計劃處置Naf Naf SAS的意向性商業文件以及法院判決書。年審會計師通過對上述外部文件的內容進行審閱後，也並未發現說明公司對Naf Naf SAS存在擔保或對上市公司有影響的負債義務的條款，但據此年審機構仍無法就上述事項相關的完整性得出充分且合理的結論。同時年審會計師也計劃實施替代性方案，即主要包括聯繫法國網路所計劃進行相關審計程序的推進，並計劃與Naf Naf SAS管理層及其審計機構進行當面溝通，但截至審計報告出具日，上述替代性方案未能有效實施。

(3) Naf Naf SAS司法清算事項對上市公司主要財務經營數據的影響，是否會影響上市公司現有債權，是否會產生潛在負債義務。

(一) 對公司財務經營數據及現有債權的影響

- 1、鑒於公司已針對Naf Naf SAS截止2019年12月31日的長期資產及因合併形成的商譽分別計提減值損失人民幣152,162千元及人民幣72,664千元，本次計提後Naf Naf SAS在公司2019年度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淨資產金額約為273.47萬歐元。由於Naf Naf SAS於2020年一季度持續經營虧損，公司已於2020年度合併報表將上述273.47萬歐元確認虧損。
- 2、截止目前，公司累計向Naf Naf SAS提供的經營性支持資金餘額約為1,241萬歐元(包括借款本息1,091萬歐元，銷售商品未回貨款57.191萬歐元和81.59萬美元)。截止目前，公司已根據當地法律規定依法申報債權，因具體可收回金額取決於最終清算及執行結果，尚無法確定Naf Naf SAS司法清算事項對公司2020年主要財務經營數據的具體影響。

(二) 是否會產生潛在義務

公司管理層已向年審會計師確認不存在為Naf Naf SAS提供擔保或其他對公司有影響的負債義務；根據公司所掌握的情況及法國律師的意見，公司認為不會因Naf Naf SAS司法清算產生潛在負債義務。由於法律體系存在差異等因素，公司年審會計師於謹慎性角度，認為公司對Naf Naf SAS是否存在進一步的擔保或負債義務難以確定，公司亦尊重其獨立判斷。

年審會計師發表意見如下：

基於我們為拉夏貝爾2019年度的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計意見執行的審計工作，由於我們對於Naf Naf SAS的審計受到限制：(1) Naf Naf SAS審計師未就拉夏貝爾是否對Naf Naf SAS存在進一步的擔保或負債義務予以回覆；(2) Naf Naf SAS審計師未按照集團審計指引要求向我們提供相應的審計工作底稿；(3) 拉夏貝爾管理層亦無法向我們確保公司是否對Naf Naf SAS存在進一步的擔保或負債義務。因此我們未能實施有效的審計程序及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確定 貴集團已記錄向Naf Naf SAS提供的擔保或負債義務的完整性，因此出具了保留意見。

二、關於財務經營情況

4. 關於本期經營業績與現金流量匹配情況。年報顯示，公司2019年實現營業收入76.66億元，同比降低24.66%；實現歸母淨利潤-21.66億元，較2017年的4.99億元以及2018年的-1.60億元均有明顯降低。此外，公司2019年銷售商品、提供勞務收到的現金85.25億元，高於本年營業收入；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15.98億元，明顯高於2017年的5.57億元以及2018年1.58億元。請公司補充披露：

(1)在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顯著高於以往年度的情況下，公司2019年淨利潤明顯低於以往年度的合理性；(2)結合公司報告期主要成本和費用變動情況，說明導致報告期業績大幅虧損的主要因素及其合理性；(3)公司2019年銷售商品、提供勞務收到的現金顯著高於本年營業收入，請結合銷售現金回款政策，說明是否存在跨期收入成本確認不準確、調節收入和利潤的情形。請會計師發表意見。

回覆如下

- (1) 在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顯著高於以往年度的情況下，公司2019年淨利潤明顯低於以往年度的合理性；

公司2017年至2019年將淨利潤調節為經營活動現金流量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淨利潤	-2,252,279	-199,182	537,440
加：信用減值準備	151,925	1,167	—
資產減值準備	778,479	274,496	235,957
固定資產折舊	95,448	57,477	34,649
使用權資產折舊	637,119	—	—
無形資產攤銷	26,282	17,738	24,075
股份支付攤銷	1,923	1,245	5,788
長期待攤費用攤銷	557,975	516,188	419,680
處置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和其他長期資產的(收益)/損失	-19,876	801	632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4,577	-9,475	—
財務費用	231,753	39,502	9,105
投資收益	-60,267	-9,026	-60,684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166,670	-7,442	-52,726
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	144,962	4,663	9,674
遞延收益的減少	-337	-21,222	-12,563
存貨的減少/(增加)	655,474	-446,671	-817,073
經營性應收項目的減少/(增加)	724,574	-303,156	-33,709
經營性應付項目的增加	96,106	240,517	256,916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598,014	157,620	557,161

由上表可見，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顯著高於以往年度的原因是：

- 1、由於導致公司2019年淨利潤明顯低於以往年度的主要原因為資產減值損失、信用減值損失、使用權資產折舊、租賃負債利息費用等非付現性質的損失，這些項目並不涉及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 2、 報告期內，公司主動實施戰略性收縮策略，持續優化線下直營渠道；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境內經營網點數量為4,878個，較2018年底淨減少4,391個。基於公司經營網點大幅減少及公司加大了清庫存力度，報告期內公司採買規模亦相應減少，導致庫存餘額下降人民幣805,593千元。同時，公司自2019年起將供應商的付款賬期由90天變更為180天以上。上述因素導致公司2019年購買商品、提供勞務支付的現金較2018年減少人民幣31.28億元。
- 3、 公司2019年銷售規模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同時加大對應收賬款的催收力度，導致年末應收賬款賬面餘額下降人民幣417,345千元；同時，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的規定，主要適用於公司的增值稅稅率由16%下調至13%，導致公司支付的各項稅費較上年同期減少人民幣602,584千元。

綜上，在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顯著高於以往年度的情況下，公司2019年度淨利潤明顯低於以往年度符合公司實際經營情況，具有合理性。

- (2) 結合公司報告期主要成本和費用變動情況，說明導致報告期業績大幅虧損的主要因素及其合理性；

公司2019年度合併利潤表主要科目變動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變動額	變動幅度
營業總收入	7,666,229	10,175,853	-2,509,624	-24.66%
營業成本	3,242,779	3,528,337	-285,558	-8.09%
毛利	4,423,450	6,647,516	-2,224,066	-33.46%
毛利率	57.70%	65.33%	減少7.63個百分點	
銷售費用	5,174,636	6,032,435	-857,799	-14.22%
管理費用	483,183	504,177	-20,994	-4.16%
財務費用	241,713	52,465	189,248	360.71%
期間費用率	76.95%	64.75%	增加12.20個百分點	
投資收益	60,267	9,026	51,241	567.70%
信用減值損失	-151,925	-1,167	-150,758	12,918.42%
資產減值損失	-778,479	-274,496	-503,983	183.60%
資產處置收益／(損失)	19,876	-801	20,677	-2,581.40%
淨虧損	-2,252,279	-199,182	-2,053,097	1,030.76%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虧損	-2,166,306	-159,513	-2,006,793	1,258.07%

公司2019年度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虧損為人民幣21.7億元，較上年同期增加虧損人民幣20.1億元。導致報告期業績大幅虧損的主要因素有：

(一) 毛利下滑

為加速經營現金回流，公司加大了往季貨品銷售及折扣力度，導致公司銷售毛利率較上年同期減少7.63個百分點，本報告期毛利額減少約人民幣6億元；鑒於公司大幅關店、同店下滑等因素影響導致2019年度銷售收入下降，該因素導致公司本報告期毛利額減少約人民幣16.2億元。綜合上述因素影響，2019年度公司整體毛利額較上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22.2億元。

(二) 期間費用

- 1、公司2019年度產生銷售費用人民幣51.75億元，較上年同期下降14.22%，銷售費用降幅低於收入下降幅度，主要由於公司加快關閉虧損及低效門店，由於已關閉門店一次性確認裝修攤銷費用，導致虧損約人民幣1.5億元。
- 2、公司2019年度管理費用為4.83億元，較上年同期下降4.16%。由於本報告期辭退福利費用增加，導致佔管理費用比例較高的員工費用較上年同期僅減少約人民幣0.35億元，下降幅度約為10.94%。同時，由於吳涇項目總體完工轉固，公司管理用固定資產折舊金額較上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0.2億元。
- 3、由於公司2019年執行新租賃準則所產生的租賃負債利息支出、基建項目停工導致利息費用停止資本化等原因，報告期內公司財務費用較2018年增加約人民幣1.9億元，同比增長360.71%。

(三) 其他損益項目

- 1、長期資產減值：由於Naf Naf SAS已被當地法院裁定進入司法清算程序，公司對其長期資產計提資產減值準備人民幣152,162千元。因公司原控股子公司傑克沃克(上海)服飾有限公司於2019年內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且法院已指定破產管理人，公司對其賬面待抵扣進項稅和無形資產分別計提減值準備人民幣13,466千元、人民幣7,828千元。由於公司聯營企業泓澈實業(上海)有限公司經營業績不善、持續虧損，公司對該項長期股權投資計提減值準備人民幣39,250千元。
- 2、因公司子公司面臨破產、司法清算及經營業績不善等情形，公司對因收購Naf Naf SAS、品呈實業及傑克沃克產生的商譽分別計提減值準備人民幣72,664千元、人民幣7,992千元、人民幣13,383千元。

- 3、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境內往季品佔總庫存47.01%，較截止2018年12月31日29.77%增加17.24%，導致計提存貨跌價損失增加人民幣79,525千元。
- 4、 經對終端店鋪租賃使用權進行減值測試，公司對使用權資產賬面餘額計提減值人民幣122,892千元。

(3) 公司2019年銷售商品、提供勞務收到的現金顯著高於本年營業收入，請結合銷售現金回款政策，說明是否存在跨期收入成本確認不準確、調節收入和利潤的情形。

- 1、 公司銷售商品、提供勞務收到的現金為含稅銷售額，而營業收入是按不含稅金額予以確認，因此公司歷年銷售商品、提供勞務收到的現金均高於營業收入。
- 2、 在專櫃渠道的產品銷售過程中，商場代公司零售網點收取顧客零售款，通常將按月與公司進行銷售對賬，並於信用期內(一般為60天左右)向公司支付銷售貨款，因此公司收到銷售回款晚於確認收入時點。同時由於公司所銷售的服裝產品具有較為明顯的季節性特徵，秋、冬裝產品的平均單價通常高於春、夏裝產品，且四季度及新年前後的節假日及行銷活動較多，因此四季度及一季度收入佔全年收入比例較高。於2019年一季度，公司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3.72億元，但由於收到2018年四季度部分銷售回款，當期銷售商品、提供勞務收到的現金為人民幣29.16億元，與上年同期收款趨勢保持一致。

綜上情況，公司2019年銷售商品、提供勞務收到的現金高於當年營業收入系因行業經營特性及季節性特徵所致，符合公司實際經營情況，不存在跨期收入成本確認不準確、調節收入和利潤的情形。

年審會計師發表意見如下：

基於我們為拉夏貝爾2019年度的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計意見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沒有發現拉夏貝爾(除Naf Naf SAS外)的收入及成本確認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業會計準則的相關規定。

5. 關於公司財務費用情況。年報顯示，公司報告期內發生財務費用2.42億元，較上年同期0.52億元，同比增長360.71%。報告期期末公司總負債68.85億元，同比增長34.28%。此外，公司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12.50億元，較上期7.87億元有大幅下降。請公司補充披露：

(1)結合2018及2019年公司有息負債規模以及利率變動情況，說明公司財務費用發生大幅增加，且增速超過負債規模增速的合理性；(2)結合公司報告期內籌資活動現金流量淨額大幅下降以及融資安排情況，說明報告期內公司總負債持續增長的主要原因；(3)結合公司當前資產負債結構以及融資計劃安排，說明公司後續財務費用增長是否具有持續性，是否會影響上市公司主業經營，並充分提示相關風險。

回覆如下

- (1) 結合2018及2019年公司有息負債規模以及利率變動情況，說明公司財務費用發生大幅增加，且增速超過負債規模增速的合理性；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有息負債結構及變動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有息負債項目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變動額	變動率
短期借款	1,481,107	1,911,645	-430,538	-22.52%
長期借款	–	330,911	-330,911	-100.00%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	361,614	17,416	344,198	1976.33%
租賃負債	1,300,452	–	1,300,452	100.00%
一年內到期的租賃負債	438,053	–	438,053	100.00%
合計	3,581,226	2,259,972	1,321,254	58.46%

公司2018年及2019年財務費用及變動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財務費用項目	2019年	2018年	變動額	變動率
利息支出	246,251	87,161	159,090	182.52%
其中：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128,072	–	128,072	100.00%
減：利息收入	-8,915	-8,570	-345	4.03%
減：利息資本化	-11,939	-41,999	30,060	71.57%
匯兌損益	1,836	-2,151	3,987	185.36%
銀行手續費	14,480	18,024	-3,544	-19.66%
合計	241,713	52,465	189,248	360.71%

公司2019年度發生財務費用人民幣241,713千元，較2018年人民幣52,465千元增加人民幣189,248千元，同比增長360.71%，本報告期財務費用增加主要由於：

1、 由於2019年執行新租賃準則，導致新增租賃負債利息支出人民幣128,072千元。

- 2、由於公司吳涇基建項目於2019年4月至2019年7月停工，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17號—借款費用》規定，公司將停工期間發生的借款費用確認為費用化支出；同時，由於吳涇項目2019年8月整體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公司將該項目從在建工程轉入固定資產，後續發生的借款支出亦確認為費用化支出，均計入財務費用；此外，由於2019年度一般借款用於資本化投入的金額有所減少，上述因素綜合導致公司2019年度資本化利息支出減少人民幣30,060千元。
- 3、2018年8月底至2019年1月，公司陸續從銀行獲取基建項目專項借款人民幣379,820千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該專項借款餘額為人民幣361,614千元。由於2019年計息時間較長且部分計入費用化支出，該因素導致公司2019年財務費用增加人民幣15,491千元。
- 4、公司於2019年5月新增一筆項目並購貸款，該筆借款導致公司2019年利息支出增加人民幣14,356千元。
- (2) 結合公司報告期內籌資活動現金流量淨額大幅下降以及融資安排情況，說明報告期內公司總負債持續增長的主要原因；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負債總額為人民幣68.85億元，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51.28億元增加人民幣17.58億元。公司負債總額增加主要由於公司2019年起執行新租賃準則，相應確認租賃負債人民幣13.00億元以及一年內到期的租賃負債人民幣4.38億元。具體情況如下：

負債項目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變動額	變動率
流動負債合計	5,485,087	4,719,789	765,298	16.21%
其中：一年內到期的租賃負債	438,053	—	438,053	100.00%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00,240	407,752	992,488	243.40%
其中：租賃負債	1,300,452	—	1,300,452	100.00%
負債合計	6,885,327	5,127,541	1,757,786	34.28%

報告期內，公司籌資活動現金流量淨額大幅下降主要由於：(1)公司於2019年度適用新租賃準則，根據準則要求將支付給商場的門店租金人民幣6.57億元計入「支付其他與籌資活動有關的現金」，導致公司籌資活動現金流出增加。(2)報告期內公司將部分經營性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截止2019年底公司從銀行等金融機構獲取的貸款餘額較2018年底減少約人民幣4.17億元。

- (3) 結合公司當前資產負債結構以及融資計劃安排，說明公司後續財務費用增長是否具有持續性，是否會影響上市公司主業經營，並充分提示相關風險。

(一) 財務費用增長是否具有持續性

截止2019年末，公司負債總額為人民幣68.85億元，其中因2019年起執行的新租賃準則所產生的租賃負債人民幣13.00億元以及一年內到期的租賃負債人民幣4.38億元。截止2019年底，公司有息負債餘額為人民幣35.81億元。其中：

- (1) 短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4.81億元及人民幣3.62億元，主要為銀行授信貸款和專項貸款、委託貸款及項目融資貸款。結合公司2020年業務規模水準，公司預計2020年對金融機構的短期融資仍將保持合理水準，預計2020年短期借款利息支出較2019年不會有明顯增長。
- (2) 租賃負債及一年內到期的租賃負債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3.00億元及人民幣4.38億元，主要由於公司2019年度適用新租賃準則，將終端零售店鋪的租賃使用權確認為租賃負債，並相應確認利息費用，公司2019年度因確認租賃負債產生的利息費用為人民幣128,072千元。鑒於公司2020年持續優化終端渠道，預計經營網點數量較2019年底將進一步減少，預計公司2020年租賃負債及因此確認的利息金額較2019年會有所減少。綜上原因，公司預計2020年財務費用增長不具有持續性。

未來公司計劃通過盤活公司長期存量資產、開展應付賬款債務重組工作、優化公司資金管理規劃及提升自身盈利能力等方式，持續改善公司資產負債結構；同時，公司將積極保持現有融資規模具有可持續性；並計劃尋求新的授信及貸款資源，通過置換銀行短期融資、優化公司資金使用規劃、加強融資與資金需求匹配度等方式，保障公司流動資金需求，降低公司融資成本及財務費用。

(二) 相關風險提示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合併流動負債金額為人民幣54.85億元，高於流動資產人民幣22.85億元。流動負債中，短期借款餘額為人民幣14.81億元，佔流動負債總額的27.00%；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餘額為人民幣19.77億元，佔流動負債總額的36.04%；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金額約為人民幣8.00億元，佔流動負債總額的14.58%，外部融資及未付供應商貨款是流動負債高的主要因素。鑒於公司資產負債率較高，短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的債務金額較大，若公司未能與金融機構或供應商繼續保持良好合作，公司將可能出現無法按期償還債務的風險。公司提醒投資者注意公司資產負債率較高及償還到期債務的風險，謹慎投資。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段學鋒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2020年8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尹新仔先生及章丹玲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段學鋒先生及張好菁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邢江澤先生、肖艷明女士及朱曉喆先生。

* 僅供識別